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05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6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16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4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回复，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6日开市起复牌。

2017年1月11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2）。

现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2016年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评估报告正在上报国务院国资委审核备案。公司与相关各方将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快重组工作进程。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披露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二、重大资产重组特别提示

1、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自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至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前，将每月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截至本公告日，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终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3、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于2016年12月24日公告的《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章节，风险提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风险；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财务评估数据调整风险；标的资产估值风险；发行价格调整风险；业务整合风险；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业务经营相关的风险；上市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等，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1日